

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食品檢驗中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食品分析實驗室會議通過

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服務農畜水產品業者及消費大眾，並配合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，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，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，特設置食品檢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並設品質主管一人及技術主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，由系所教師支援完成任務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之人選，由系主任就副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相關專長教師中選任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任命之，任期三年。其主要職責包括：
- 一、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。
 - 二、召開管理審查會議。
 - 三、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，監督品質管理之執行。
 - 四、監督檢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、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。
 - 五、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，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公佈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建教合作管理及經費收支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